

《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 标准名称：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

(二)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本标准由伊犁州气象台提出并申请，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列入 2022 年伊犁州地方标准立项名单，《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标准由伊犁州气象台负责起草。

(三) 起草单位：伊犁州气象台

(四) 单位地址：伊宁市飞机场路 260 号

(五) 参与起草单位：伊宁市气象局、新源县气象局、昭苏县气象局

(六)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沈晓辉	伊犁州气象台	首席	高级工程师	标准起草 标准检验	13394998009
2	于桂花	伊宁市气象台	台长	高级工程师	标准编制 标准检验	13369991632
3	雷杰	新源县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标准检验	18097858088
4	他代江	昭苏县气象局	副局长		标准检验	19890191922

二、编制情况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必要性：

冷空气，特别是强冷空气和寒潮是重大灾害性天气之一。具有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致灾严重等特点。不仅会造成国民经济，特别是农、林、牧业的巨大损失，还会对环境及人们的生活、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和危害。

以现行国家标准 GB/T 20484-2017《冷空气等级》GB/T 21987-2017《寒潮等级》的定义为基础，针对行业标准 QX/T393-2017《冷空气过程监测指标》仅适用于较多测站或较大区域，未对地、县级单站的冷空气过程做出规定，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之上，补充定义伊犁州区域内县、市《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很有必要。

目的意义：

制定伊犁州《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的目的，是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可操作性的定义单站（县、市）冷空气（含寒潮）过程。既是伊犁州各县市气象部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开展冷空气、寒潮过程科学研究必须有统一、规范、精准的标准的需求。

（二）编制过程简介

2022年1月18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伊犁州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告》，伊犁州气象局召集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制定编制计划，于2022年2月《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提出并申请，2022年7月列入2022年伊犁州地方标准立项名单并公示。

标准起草过程：在2020年伊犁州气象局科研课题KT-202001《60a伊犁河谷地区冷空气特征分析》的研究中，已做相关研究和应用，并已开发软件系统，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对各县市开展适用性检验。2022年2月起草《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形成标准初稿，标准编制小组与专业技术人员多次召开标准讨论会，围绕本标准的编制情况展开讨论和研究，完成《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情况：2023年2月，由起草单位牵头负责征求面向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校、相关使用单位、企业的不同方面意见，同时开展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为期30天。

审查情况：2022年2月《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提出并申请，2022年7月列入2022年伊犁州地方标准立项名单并公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伊犁州地方标准立项公示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经公开征集、论证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拟对《单站冷空气天气过程监测方法》等30项伊犁州地方标准申报项目予以立项，现予以公示。

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7月10日前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地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390号州市场监督管理局308室

联系电话：8390185

附件：1、2022年伊犁州地方标准拟立项名单

2、意见反馈表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附件1：

2022年伊犁州地方标准拟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1	单站冷空气天气过程监测方法	制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气象局气象台	州气象局
2	红苋菜观测规范	制定	昭苏县气象局	州气象局
3	薰衣草凉茶等级	制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	州气象局
4	伊犁山花蜂蜜生产技术规范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乌审木齐综合试验站	州农业农村局
5	羊肚菌日光温室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师范大学生物与地理科学学院、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州农业农村局
6	藜蒿蒸栽培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新疆农业科学院生物质能源研究所	州农业农村局
7	红花加工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特克斯碧剑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州农业农村局
8	罗布麻种子质量资源繁育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州农业农村局
9	红花播种育苗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察布查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州农业农村局
10	红花病虫害农药减量防控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州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察布查尔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州农业农村局
11	罗布麻种子温室穴盘育苗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州农业农村局
12	麦子有机种植技术规程	制定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部、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新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
13	狼尾草冬播种植技术规程	制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昭苏县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州农业农村局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2017年，颁布了修订的国家推荐标准GB/T 20484—2017《冷空气等级》，将冷空气定义为四个等级：弱冷空气、较强冷空气、强冷空气和寒潮。同年，颁布修订的国家推荐标准GB/T 21987—2017《寒潮等级》，又将寒潮定义分为三个等级：寒潮、强寒潮、超强寒潮。以上两个标准，按照24小时、48小时、72小时降温幅度，以及最低气温达到的范围，逐日判识单站（县、市）的某日是否达到某一级的“冷空气”或某一级的“寒潮”的标准。2017年的新标准，简化、规范了原标准的内容，使冷空气、寒潮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可操作性。但以上两个标准并未对冷空气、寒潮天气过程给出定义。

在2017年颁布的行业标准QX/T393-2017《冷空气过程监测指标》中，从国家级和省一级的层面规范了较大区域的冷空气过程的监测、预报、评价和服务标准。规定了冷空气过程监测的资料要求、监测指标、判别条件和计算方法。而针对市、县一级（气象测站稀少）的冷空气过程界定未做规范。

制定统一的伊犁州《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使各地气象部门依照统一的标准，统计、分析各类冷空气过程频次、强度、灾害及影响；发布冷空气、寒潮过程的气象服务产品；进行冷空气历史气候资料、冷空气相关应用的研究；用于实时冷空气过程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等。服务于当地农业、林业、牧业及城市运行保障等诸多方面。

四、标准主要内容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一）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GB/T 20484—2017 冷空气等级

GB/T 21987—2017 寒潮等级

QX/T 393—2017 冷空气过程监测指标

（二）术语和定义

冷空气 cold air

使所经地点气温下降的空气团。

[GB/T 20484—2017，定义 2.1]

冷空气过程 cold air processes

冷空气发生、发展、结束的天气过程。

[QX/T 393—2017, 定义 2.2]

日最低气温 **daily minimum temperature**

T_{min}

观测的前一日 14 时后至当日 14 时之间的气温最低值。

[GB/T 20484—2017, 定义 2.2]

日最低气温降温幅度 **drop of daily minimum temperature**

某固定时段内日最低气温连续下降，该时段内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与（日最低气温的）最高值之差。

[GB/T 21978—2017, 定义 2.3]

24 小时内降温幅度 **decrease of daily minimum temperature in 24 hours**

ΔT_{24}

某日 14 时以后 24 小时内的日最低气温与该日日最低气温之差。

[GB/T 20484—2017, 定义 2.3]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decrease of daily minimum temperature in 48 hours**

ΔT_{48}

某日 14 时以后 48 小时内最低的日最低气温与该日日最低气温之差。

[GB/T 20484—2017, 定义 2.4]

72 小时内降温幅度 **decrease of daily minimum temperature in 72 hours**

ΔT_{72}

某日 14 时以后 72 小时内最低的日最低气温与该日日最低气温之差。

[GB/T 20484—2017, 定义 2.5]

(三) 冷空气过程强度等级

冷空气过程降温幅度 decrease of cold air process

冷空气过程时段内，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与日最低气温的最高值之差。

冷空气过程最低气温 minimum temperature of cold air process

冷空气过程时段内，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

冷空气过程时长 cold air process duration

冷空气过程的持续日数。

冷空气过程强度 cold air process intensity

冷空气过程时段内，达到的冷空气等级或寒潮等级的最高标准。

冷空气过程判定指标

受冷空气影响，日最低气温出现一日或连续多日下降，判定为一次冷空气过程。

一次冷空气过程的描述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冷空气过程时长、冷空气降温幅度、冷空气最低气温等。

开始时间

24小时内降温幅度 $<0^{\circ}\text{C}$ 的首日，判定为冷空气过程的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冷空气过程开始以后，过程中逐日24小时内降温幅度均应 $<0^{\circ}\text{C}$ （即冷空气过程中最低气温连续下降），当24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0^{\circ}\text{C}$ 的首日，判定为冷空气过程的结束时间。

冷空气过程时长

冷空气过程的持续日数。冷空气结束日期与冷空气开始日期之差

冷空气过程降温幅度

冷空气过程时段内（日最低气温连续下降），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与（日最低气温的）最高值之差。

冷空气过程最低气温

冷空气过程时段内，日最低气温的最低值。

冷空气过程强度等级

冷空气过程降温幅度 $<3^{\circ}\text{C}$ 时，不判定冷空气过程强度等级。

冷空气过程降温幅度 $\geq 3^{\circ}\text{C}$ 时，判定冷空气过程强度等级。

冷空气过程强度等级分为弱冷空气过程、较强冷空气过程、强冷空气过程、寒潮过程、强寒潮过程和特强寒潮过程 6 级。划分方法如下：

冷空气过程中，达到的最强冷空气等级或寒潮等级判定为冷空气过程强度等级。

弱冷空气过程： $6^{\circ}\text{C} >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3^{\circ}\text{C}$ 的冷空气过程。

较强冷空气过程： $8^{\circ}\text{C} >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6^{\circ}\text{C}$ 的冷空气过程。

强冷空气过程：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8^{\circ}\text{C}$ ，且不属于寒潮的冷空气过程。

寒潮过程： 24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8^{\circ}\text{C}$ ，或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0^{\circ}\text{C}$ ，或 72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2^{\circ}\text{C}$ ，而且使该地日最低气温 $< 4^{\circ}\text{C}$ 的冷空气过程。

寒潮过程： 24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0^{\circ}\text{C}$ ，或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2^{\circ}\text{C}$ ，或 72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4^{\circ}\text{C}$ ，而且使该地日最低气温 $< 4^{\circ}\text{C}$ 的冷空气过程。

寒潮过程： 24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2^{\circ}\text{C}$ ，或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4^{\circ}\text{C}$ ，或 72 小时内降温幅度 $\geq 16^{\circ}\text{C}$ ，而且使该地日最低气温 $< 4^{\circ}\text{C}$ 的冷空气过程。

（四）适用范围

《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适用于伊犁州各县、市气象部门、科研院所及农、林、牧各相关行业。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在 2022 年伊犁州气象局科研课题 KT-202001《60a 伊犁河谷地区冷空气特征分析》的研究成果中，已针对冷空气过程开展研究，并有应用基础，充分说明了制定该标准的必要性。同时已开发冷空气寒潮判识软件系统，并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具备可行性。该科研成果同时获伊犁州气象局科学与技术开发奖三等奖。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 建议在标准使用相关单位开展标准的宣传推广。
- (二) 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以利于标准后期的修改和完善。

九、预期效果

制定伊犁《单站冷空气过程监测方法》地方标准，能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和可操作性的定义单站（县、市）冷空气（含寒潮）过程。可满足伊犁州各县市一级气象部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开展冷空气、寒潮过程科学研究提供统一、规范、精准的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